



加強中小型工程 採購稽核監督推動計畫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計畫內容

- 目前各採購稽核小組設立情形
- 98年度政府採購統計資料
- 98年度各稽核小組稽核情形
- 中小型工程稽核情形
- 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推動作法

目前各採購稽核小組設立情形

- 部會署：計有附屬機關較多之14個部會署設立採購稽核小組，包括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署、海巡署、退輔會、國科會、文建會、農委會、勞委會、財政部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25個地方政府均已設立採購稽核小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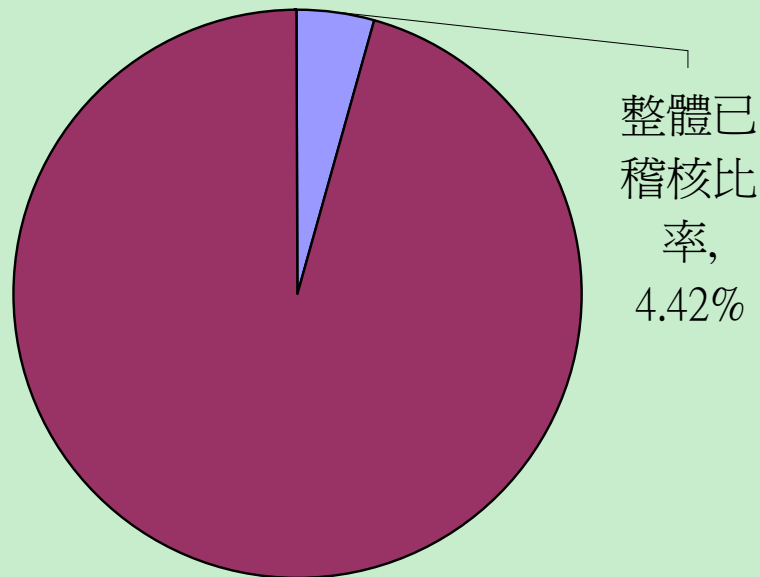
98年度政府採購統計資料

- 決標件數：203,606件
- 預算金額：約1兆4,997億元。

註：統計時間99年6月10日，決標日期自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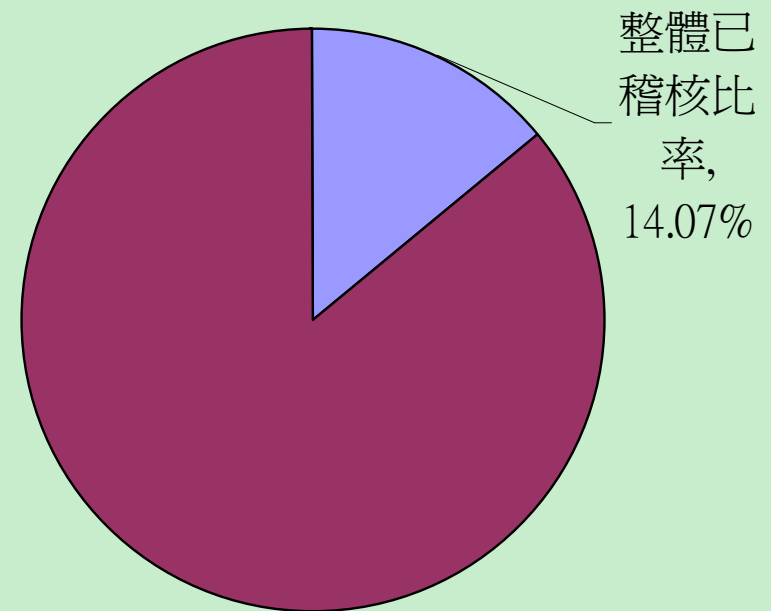
98年度各稽核小組稽核情形-1

98年度全國稽核件數比率(件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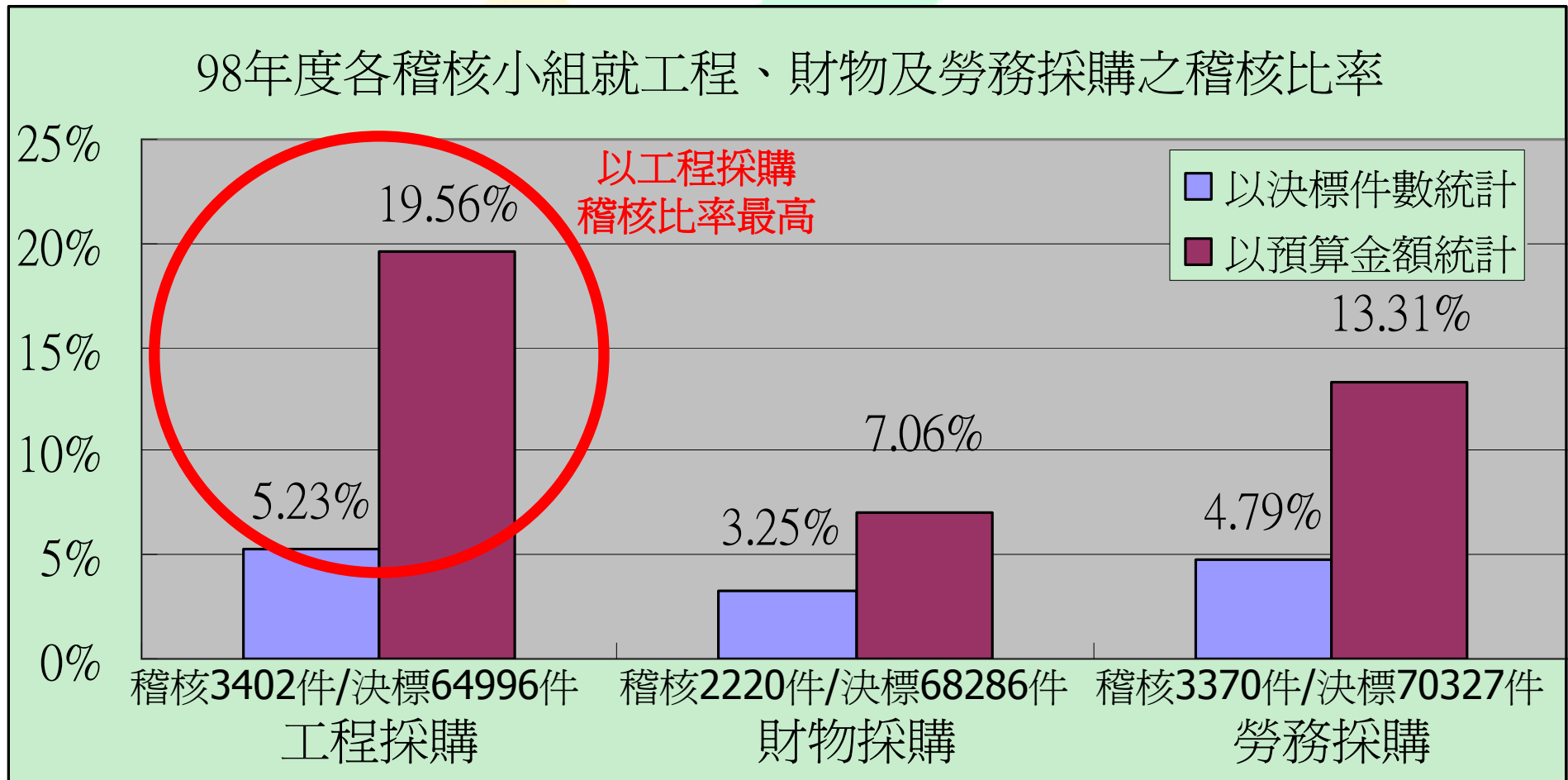
稽核8,991件/決標203,606件

98年度全國稽核件數比率(金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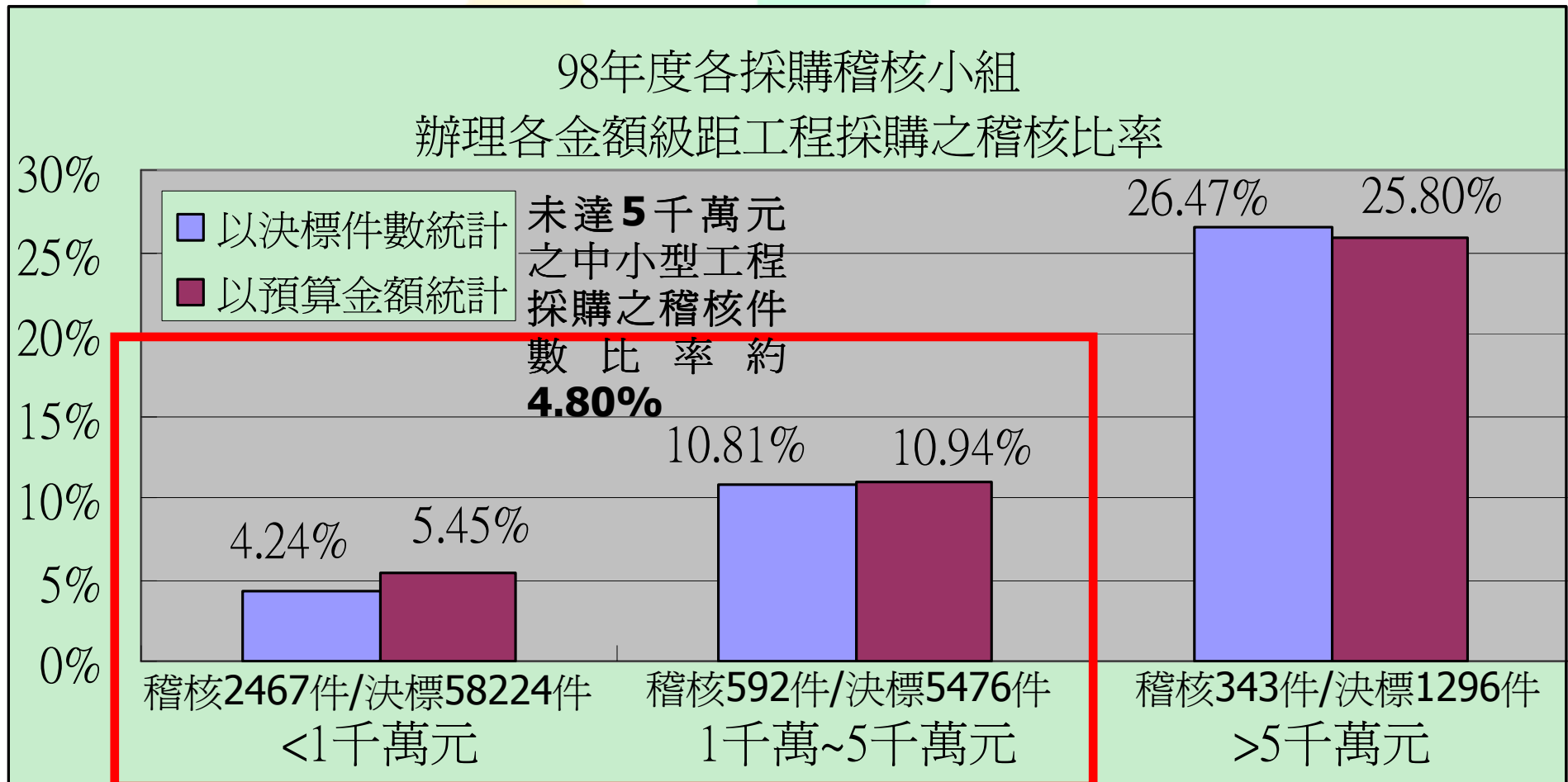


稽核金額2,110億元/決標約1兆4,997億元

98年度各稽核小組稽核情形-2



98年度各稽核小組稽核情形-3



中小型工程稽核情形-1

- 5,000萬元以下之中小型公共工程，具有下列特性：
 - 件數多
 - 以民生工程或災後復建工程為主
 - 與民眾日常生活關聯性高
 - 民眾普遍對於中小型工程存有進度慢、品質欠佳之刻板印象

中小型工程稽核情形-2

- 預算金額未達5,000萬之中小型之公共工程，經分析顯示，98年總決標件數為63,700件，經稽核之件數為3,059件，稽核比率約4.80%，低於整體工程採購稽核比率5.23%。
- 其中，又以預算金額1,000萬以下之公共工程案件稽核比率最低為4.24%，低於全國採購稽核件數比率4.42%（稽核件數2,467件/決標件數58,224件）。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1

- 首先加強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預算金額1,000萬以下公共工程之稽核監督件數，以提升中小型公共工程之採購品質。
- 考量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頻率不一，爰由各稽核小組自行管控監督範圍內之預算金額1,000萬以下公共工程之稽核件數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管控全國整體稽核件數。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2

- 訂定3年執行目標（99年至101年），自99年度起，在不影響各稽核小組既定年度稽核目標下，對於1,000萬元以下工程採購稽核件數，以較上一年度稽核件數成長10%為原則。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3

- 各年度對於1,00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達成之整體目標稽核件數如下表。

	稽核監督 目標件數	較上年度 增加件數	以98年度1000 萬元以下工程 採購決標件數 推估稽核比率
98年度	2,467	基數	4.24%
99年度	2,714	247	4.66%
100年度	2,985	271	5.13%
101年度	3,284	299	5.64%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4

- 依上開執行目標並以98年度之1,000萬元以下工程採購決標件數推算，99年度目標稽核比率可自98年之4.24%提升至4.66%。
- 100年目標稽核比率可達5.13%，超越98年度未達5,000萬元之工程採購稽核比率4.80%。
- 101年目標稽核比率可達5.64%，超越98年度整體工程採購稽核比率5.23%。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5

- 建議加強稽核工程對象
 -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16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（本會99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0370號函【公開於本會網站】）
 - 災後復建工程
 - 鄰里建設工程
 - 道路、橋樑工程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6

- 稽核層面考量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
 - 一併稽核受查工程之專案管理、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
 - 採購程序（招標、審標、決標）
 -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
 - 兼顧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

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 推動作法-7

■ 建議稽核重點：

- 採購之必要性、有無分批辦理
- 有無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
- 資格、規格有無限制性競爭
- 招標、審標（評選、評審）、決標程序有無合乎當時法令規定
- 標價偏低、遇流(廢)標，有無檢討妥適處理
- 施工品質有無不良、進度有無落後
- 契約變更之必要性、適法性及妥適性
- 驗收程序之適法性、材料送驗是否依約辦理